

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于十一月十七日出席由香港信息科技商会举办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论坛后与传媒谈话的内容(中文部份)：

记者：现在都已收到许多意见，其实也没甚可能强制 ISP(互联网服务供货商)....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其实我们已进行了多个基本小组和一些论坛讨论，现时已有至少两个互联网供货商，提供这方面的过滤软件，供用家选择。大家意见都认为应该由市场主导比较合适。这个咨询已进行了一个多月，整个咨询为期四个月。如果四个月后结束时，这方面仍然是主流意见，我们当然会跟随这最后的意见。

记者：副局长，想问一下，还有甚么地方看到有共识，会做或是不做？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刚才所说的过滤软件，现在来说，听到大多数的意见，是由市场主导。另一个是核实年龄的问题，我们参考外国的做法，提供一个方案作为考虑。现在听到的意见，似乎觉得这个方案在香港是比较难去执行。如果到四个月的咨询期完结，大家的意见有这方面的共识，我们都不会考虑这建议。

记者：即是不会用信用咭核实，还是由市场去核实？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是完全不会有核实，因为我们听到的意见是很难有一张证件可以做到。亦要考虑私隐问题和可行性，所以现在来说，这意见是大多数。我们亦听到少数的意见认为需要核实和可行。

记者：刚才说到市场主导的过滤问题，其实 ISP 有否反映？其它的方面，是由政府提供...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这一方面，现时的做法是由 ISP 自行提供，我知道他们是购买外国的软件。这方面我要说清楚，政府没有任何的打算，在这一方面有任何角色。即是说，政府不会在这个名单方面有任何角色。我们认为如果有一套过滤软件，是由互联网供货商提供的时候，应该是他们自己在外国购买，或者与香港的志愿团体，和独立的团体看看有甚么好的处理方法。

记者：就公众人士的定义，现时是否未有收到太多这方面的意见？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我们现时收到的意见主要是有关互联网，我希望收到多些有关定义和审裁机制方面等的意见，因为得到这方面的一致性意见非

常重要。

记者：可否再谈过滤方面...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就过滤软件方面，现时收到的意见，大部分倾向以市场作主导，意思是由互联网供货商提供这服务，而市民自行选择使用。供货商告诉我们，很多市民或许不知道有这个选择，我希望能是次咨询提出有关过滤软件的讨论，可令家长可更清楚有此选择和要求互联网供货商提供这服务，保障年青人避免接触到不当信息。

记者：政府会否听取收到的意见...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现时我们只进行了个多月咨询，整个咨询为期四个月。如果四个月后我们接获的意见都是类似的，即以市场作主导，互联网供货商自行提供过滤软件，我想我们都会跟随大家的意见，由市民自由选择互联网供货商提供的服务。

记者：现时大部分的意见都不太赞成？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收取的意见中，有小部分家长表示不懂如何选择，亦不知道哪些互联网供货商有提供或没有提供这服务，有为数不少的家长则表示最理想是所有互联网供货商都提供。家长如需要互联网供货商提供这些软件，可以从这次咨询知悉哪些供货商有提供服务，再自行选择。

记者：公众人士的定义方面，政府在余下两个月的咨询会否主动问市民意见？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苏锦梁：我们需要大家就如何界定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提供意见。

（请同时参阅英文部份）

完